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51號

原告 李春祥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A9B0248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2日22時6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與油管路二段（下稱系爭地點）之行人穿越道時，未暫停禮讓行人即訴外人平妮卡通過，逕自碰撞訴外人，致訴外人受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4年12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A9B0248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出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於115年1月30日重新製開原處分之裁決書，刪除易處處分之部分後，重新送達原告。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原告係依號誌起步左轉，已盡注意義務，惟行人位於視線盲
03 區內，在轉彎時才突然出現，原告不及反應，而發生系爭事
04 故。又系爭地點號誌燈號日夜時相不一致，致原告易生混
05 淆，原告並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且原告已理賠訴外人，原
06 處分裁罰過重等語。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欲左轉時，已有訴外人行走於行人穿
10 越道上，惟系爭車輛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逕行左轉碰撞訴
11 外人，違規事實明確。至原告主張號誌燈號日夜時相不一
12 致，使人易生混淆，惟駕駛人就交通標線、標誌或號誌均有
13 遵守之義務，不得僅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意
14 違反。又原告雖已理賠訴外人，惟被告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
15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罰原告，並無違誤。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9 所不執，並有舉發機關114年11月24日蘆警分交字第
20 1140046314號函（本院卷第4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本院卷第55頁、第7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2 （本院卷第57至59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
23 第61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3至68頁）、道路交通事故
24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本院卷第69頁）、汽車車籍查詢
25 （本院卷第7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3、91
26 頁）、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7、89頁）、原告之道路
2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本院卷第79頁）、採證光碟（本
28 院卷第81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3至87頁）
29 等在卷為證，堪認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原告不及反應，且
30 號誌燈號時相日夜不一，原告並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原處
31 分裁罰過重云云。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01 (二)、應適用之法令：

02 1.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03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04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5 2.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06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07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
08 下罰鍰。」

09 3.行為時之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前二
10 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7,200元以
11 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
12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3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14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15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16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7 (三)、本件兩造對於訴外人正穿越行人穿越道時，遭系爭車輛碰撞
18 等情，均無爭執，核與原告行車記錄器影像畫面相符，益徵
19 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任何車輛遮蔽系爭車輛前方視線，而
20 系爭車輛卻未停車禮讓已行至行人穿越道中段之訴外人，而
21 碰撞訴外人等情明確，是原告上開主張顯於法未合，要難採
22 信。再揆諸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之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有
23 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之行為者，即應適用違反道路交通管
24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所訂之「罰鍰18,000元，吊扣駕駛執
25 照12個月」之法律效果，且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
26 是屬被告就符合法定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依其法定效果而
27 為之羈束處分，並無任何裁量餘地，自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可
28 言。原告主張裁罰過重云云，要難為有據。

29 (四)、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為原處分，並無
30 違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4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6 法 官 游璧庄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蔡忠衛